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主要推銷刊物

### 首份補充文件

2019年4月1日

本首份補充文件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如你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請注意，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已作以下變更，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 重要事項

<<第七點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完全替換>>

- 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應支付的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由成員選擇（採用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形式，並且按照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詳情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一部分 – 產品資料內「權益支付」下的「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第一部分：產品資料

第2頁

#### 名詞彙編

<<按字母排列加入以下新定義的名詞>>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相同定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人士。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指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權益，即根據相關的申請表及構成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所釐定的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價值。

<<「特定投資指示」一節項下的最後一個段落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完全替換>>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供款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滙豐強制性公積金

<<緊接第三段落，加入以下段落>>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就此而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未必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亦不代表官方認許該產品適合特定的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 聯接基金形式的成分基金

<<緊接第一段落，加入以下段落>>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而言，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就此而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未必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亦不代表官方認許該產品適合特定的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 申請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第一個段落的第三點的最後一句子，「及」刪除>>

<<第一個段落的第四點的最後一句末段，「。」刪除並由「; 及」替換>>

<<第一個段落加入以下第五點>>

- 任何符合《強積金條例》內訂明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

### 終止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分節項下的最後部分及緊接第五點，加入以下段落>>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欲終止參加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詳請，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移權益

<<緊接分節「保留成員的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由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之轉移」項下，加入以下分節>>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之轉移的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移」。

<<分節「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完全替換>>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

如要轉移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不包括任何僱員成員或保留成員的靈活供款所得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部分)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須將由各有關方面填妥的轉移表格送交行政管理人。有關要求的處理將視乎提出要求時供款是否已支付、須在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視乎其他可能影響處理此項要求的時間的情況而定。

## 供款

<<緊接分節「支付自願性供款」項下，加入以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分節>>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符合以下分節「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所述規定的人士，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撥入該賬戶。撥入該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自2019年4月1日起，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給合資格人士。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撥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及「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已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超過一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部分)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僅可在到達退休年齡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據，方可提取。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分節「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2019/2020課稅年度為港幣60,000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任何稅項減免的申報。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信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約5月10日或之前（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若第40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 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

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同一註冊計劃下設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信託人可拒絕任何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若(i)有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信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該賬戶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就符合特定情況的規範，例如：前段所述 (i) – (ii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被拒絕。被拒絕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在收到該等供款的45天內予以退還（不計利息），除非出於某種特殊的監管原因，信託人無法在該期限內落實退還。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除相關申請表內另有訂明外，撥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並無最高金額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撥入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透過直接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低至港幣300元的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可因應個人選擇隨時作出港幣1,000元或以上的整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為免生疑，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部分財產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作出基金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於設立該賬戶時沒有向信託人提供特定投資指示或作出任何投資選擇，他／她的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的「產品資料」下的分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移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應注意：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轉移至另一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註冊計劃；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賬戶結餘)；
-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賬戶結餘為零)，於完成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為免生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轉移至該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須受強積金條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規定。

### 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成員年滿65歲；
- 成員身故(有關權益將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 成員在60歲或以後提早退休；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 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162(1)(c)條申請提取小額結存。

此外，信託人須就以下提取條件提供分期支付：

- 成員年滿65歲；
- 成員在60歲或以後提早退休。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信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餘為零；及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

第12頁

## **供款分配**

<<分節的第一段落更新，接著「(包括保留成員)加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第12頁

## **更改投資選擇**

<<分節的第一段落的第一句更新，接著「(包括保留成員)加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第12頁

## **權益支付**

<<分節的第一段落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完全替換>>

根據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成員(包括保留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權益價值乃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總和。

<<緊接分節「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項下加入以下分節>>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支付的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的分節「提取及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現行分節標題「支付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該分節的第一段落完全刪除並由以下標題及下文完全替換>>

### 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成員(包括保留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如要提取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須將已填妥的支付表格送交行政管理人。此等要求的處理時間可能因是否有任何拖欠供款／供款附加費、是否已接獲填妥的表格和一般規例或信託人所要求的文件(須在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以及任何其他情況所影響。

<<現行分節標題「支付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項下的第三段落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完全替換>>

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應支付的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由成員選擇(採用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形式，並且按照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 稅務

<<緊接現有分節(c) 加入以下分節>>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減免，並且受限於根據《稅務條例》就每課稅年度所訂明的最高減免限額。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節項下。

## 報告與賬目

<<分節的第一段落的第一句句更新，接著「(包括保留成員)加入「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第一段落加入以下第三點>>

-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信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5月10日或之前(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若第40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 第二部分：基金結構

### 保證特點

<<「保證特點」項下的第一段落的第二點修改，所有「強制性及／或自願性」字眼刪除並無替換>>

<<「保證特點」項下的第二段落修改，所有「強制性及／或自願性」字眼刪除並無替換>>

<<段落標題「註：」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完全替換>>

### 註：

- (1) 此項條件並不適用於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個人賬戶(定義見一般規例)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結存。然而，其他保證條件仍適用於該個人賬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

### **第三部分：收費表**

第24頁

#### **(C)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開支**

<<列表中第三行列的現行標題「供款賬戶／個人賬戶」刪除>>

本文件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就本文件承擔責任。本文件的內容截至2019年4月1日乃屬準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ave prepared and accepte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document. The contents in this document are accurate as of 1 April 2019.